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
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，定价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